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9.05 法律字第 096003289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9 月 05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「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」之建置計畫，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

主 旨：關於貴會「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」建置計畫，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6 年 8 月 17 日客會籌字第 096000711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如其他法律就同一事項有與本法為不同之規範時，應先適用該其他法律之規定，如未規定時，均有本法之適用。本件涉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：「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，應就其目標、執行策略、資源需求、財務方案、營運管理、預期效益、風險管理等翔實規劃，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（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），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、綜合規劃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，提報行政院核定。前項可行性研究、綜合規劃報告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，從經濟、財務、環境、技術面進行審議。」是否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「法律另有規定」？請貴會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164 條第 1 項所定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之「行政計畫」，應同時符合「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設置」、「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」及「涉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之權限」等三項要件，行政機關提出之行政計畫若欠缺上開三項要件者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貴會倘認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6 條非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特別規定，而「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」建置計畫不具備本法第 164 條第 1 項所定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之三要件時，仍無踐行公開及聽證程序之法定義務。惟如為使行政行為經由公正、公開與民主之程序，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，本件「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」建置計畫如屬行政處分，於本法第 164 條第 2 項授權行政計畫之擬訂、確定、修訂及廢棄程序之規範未訂定發布前，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依本法第 107 條第 2 款規定舉行聽證，並適用本法第 54 條以下聽證程序相關規

定，附為敘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